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300號

原告 祥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蒂芬

被告 祝勝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牌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5日，向原告靠行並承租、保管車牌號碼000-0000、RDH-071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營業車牌各2面，雙方以靠行經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被告應按月支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行政管理費。詎被告自110年12月起即未繳行政管理費，又被告履經原告催索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被告已無占有、使用上開車牌共4面之權利，應予返還，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先位聲明：被告應返還RDH-8259、RDH-0717號營業車牌各2面予原告，備位聲明：請求法院同意無車牌辦理更換車主名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既自承關於系爭車輛因故已經被原告典當，車牌應在某不詳當舖持有中等語明確，則該車牌是否確為被告占有使用中，已非無疑。另按給付有確定期

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定有明文，且此解除契約之約定於終止繼續性契約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雖曾因被告逾期未給付行政管理費而以存證信函催告，然究其內容並非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給付行政管理費，僅通知終止契約之旨，則揆諸前開民法第254條之規定，被告雖已陷遲延給付，然原告未催告其於相當期限內給付，自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已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顯屬無據，縱使被告仍持有車牌仍係依據系爭契約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此先位聲明應予駁回。原告雖另請求法院同意無車牌仍得辦理車主更名，然其所述之請求權基礎不明，本院尚無從依法准許。綜上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昱臻